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按照配售協議完成。合共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作實，據此，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作實。合共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與配售完成同步作實。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395,1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99港元。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產生之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葉國光先生(附註)	310,850,000	36.23	310,850,000	6.40
承配人	—	—	2,600,000,000	53.52
認購人	—	—	1,400,000,000	28.82
其他公眾股東	<u>547,118,600</u>	<u>63.77</u>	<u>547,118,600</u>	<u>11.26</u>
合計	<u>857,968,600</u>	<u>100.00</u>	<u>4,857,968,600</u>	<u>100.00</u>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該公司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後者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Brilliant One所持合共310,85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作為貸方向Brilliant One所提供5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抵押。本公司確認，貸款融資與本集團無關且並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融資。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